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的信頭

CB(2)1308/99-00(07)號文件

何敏嘉議員台鑑:逕啓者:謝謝來函。本會就閣下有關監管針灸服務之諮詢,已向各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方面,廣泛收集意見。以下幾點爲本會對有關規管針灸治療服務的意見:

- (一)針灸乃是中國源遠流長的一種醫學。過往幾十年直至現在,國際醫療界,一直十分重視其理論和應用。基本上本會亦同意法案委員會讓不同專業的管理局及管理委員會自行規管針灸活動。但本會極不同意該委員會只原則上同意註冊醫生、牙醫及物理治療師,可在擬定的中醫藥註冊條例中獲豁免。這不但握殺其他醫護團體的研究、發展,亦會減低市民可以接受更連貫的醫療服務的機會。
- (二)既然法案委員會傾向由不同專業的管理局及管理委員會自行規管針灸活動,但又 祇批准上述三個團體才獲得豁免。本會覺得法案委員會歧視了一些合資格的專業 團體。此舉極爲不公平。本會質疑法案委員會在制定有關監管本港的針灸活動條 例上,是否已向公眾作出足夠諮詢,致使大部份醫護界等專業團體被拒於(建議 刪除或使用:進行針灸活動的)門外。
- (三)在矯形學研究報告中指出,有些矯形支架亦應用了針灸原理刺激病人的穴位,使病人的病情或病徵得以改善。若實施有關條例,限制了義肢矯形師在這方面的發展,肯定使本行業在香港的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相信這也不是中醫藥註冊條例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希望見到的。所以本會建議修訂,應將監管針灸活動部份交與有關專業團體自行規管。本會亦強烈要求從有關限制中獲得豁免。而中醫藥註冊條例委員會的角色,應是向有關獲豁免註冊專業團體提出適當指引即可。

承蒙反映有關當局,不勝銘感!垂詢賜覆:請傳真

此致

立法局議員何敏嘉辦事處

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主席麥建國謹啓

或致電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